高雄市政府第41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3月0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王世芳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王正一代） 潘恒旭（葉欣雅代）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陳石圍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蔡秀玉 周明鎮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李瓊慧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李惠寧 楊孝治 鍾炳光 黃中中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陳恭府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黃順成 胡俊雄 李坤守 呂世榮 劉文粹 陳景星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林清益 蔡登山 邱瑞金 陳進德 鄭志良 王昌文 （薛茂竹代）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白樣‧伊斯理鍛 宋能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記錄：李姱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公假出國，由王副局長正一代理；觀光局潘局長恒旭公出，由葉副局長欣雅代理；前鎮區公所王區長昌文請假，由薛主任秘書茂竹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大社區公所李區長報告：**

本所106年7月至108年1月工作報告。

**養工處林處長補充報告：**

「大社公園全面開闢」辦理情形報告。

**陳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考量本案若以徵收方式進行全面開闢，總經費約需17億元，十分龐大，為兼顧地區發展及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建議可研議採減額使用方式進行開發。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建請由都發局主政，並請地政局協助進行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另請大社區公所協助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俾取得過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符法規規定。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新北市政府前為減輕財政支出，曾提出以減半徵收方式進行開發，請都發局進一步瞭解該案送內政部辦理情形，俾評估此開發方式之可行性。

**都發局林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若以減額使用進行通盤檢討，依本市公共設施變更負擔檢討原則，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須負擔回饋，可能影響其意願。另本案土地目前有部分攤販使用，倘未來進行開發，建請大社區公所協助與攤販溝通安置事宜。

**大社區公所李區長補充說明：**

本案為當地居民多年期待，倘有明確開發方向，本所將協助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大社區公所報告。公共設施保留地採取減額使用、市地重劃之作法，可有效節省財政支出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大社公園全面開闢」1案，請都發局以專案方式研議辦理，並請地政局、大社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共同協助。

**四、農業局王副局長報告：**

香蕉產銷分析及改善方案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本市主要香蕉種植區域為旗美地區，為分散產銷風險，請農業局以具體措施鼓勵當地農民轉作芭蕉或其他作物，例如本市橙蜜香等不同品種小番茄，色彩繽紛，若組裝成禮盒應十分討喜。

**農業局王副局長補充報告：**

輔導農民轉作降低產銷風險並協助農民提升行銷技術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農業局報告。本市香蕉種植面積占全國12.5%，為突顯與其他縣市農產品之差異並確保從生產到銷售皆有良好的品質管理及保證，請農業局進一步思考，打造屬於高雄香蕉的獨特品牌，增加農民及城市榮譽感。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２案—財政局：謹提「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洪副市長補充說明：**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意旨係期達到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兼顧環保及強化本市財政等政策目標。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３案—財政局：為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地之用地取得，擬將本市鳥松區鳥松段7地號等23筆(1案)市有非公用土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交換，請審議。

**原民會吳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建設經費說明。

**秘書長補充說明：**

本案係因爭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時協議由本府協助取得用地，因該館基地土地多屬自來水公司所有，上開土地交換後仍有部分土地需向自來水公司承租，後續承租事宜本府將持續與該公司協調。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業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籌建經費計51億元，該館之興建及完工後之營運均由中央原民會主責，本府可因地制宜適時提出需求，俾中央原民會提供空間或對應之配套措施。

（二）上週一（2月25日）中央原民會主任委員至本府共同研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籌設事宜，並向市長及市府團隊表達感謝之意。

（三）為讓本案及早進行，有關基地土地取得事宜，請依秘書長協調之方案辦理，至部分土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則請都發局協助辦理。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４案—衛生局：為訂定「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５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8學年度上學期「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案，108年度補助款260萬元整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經發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分二年補助新台幣1,406萬元辦理「高雄市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堤道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擬請准予提列108年度第二年補助款新台幣906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906萬元合計新台幣1,812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８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新台幣400萬元辦理「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不含設計）」，擬請准予提列108年度補助款新台幣4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400萬元合計新台幣8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９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7年度因屠宰場禽流感陽性回溯採樣，移動管制期間致延後屠宰造成規格外禽隻銷售損失及飼料成本耗損之補償案經費共計新台幣12萬7,756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毒品防制基金「108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地方政府辦理毒品濫用及藥酒癮者復歸社會處遇服務計畫」，補助本局辦理「108年度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經費計368萬8,000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原民會：內政部補助本會辦理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計新台幣2,517萬5,000元（中央補助2,014萬元，本府自籌503萬5,000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5萬8,727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3案—客委會：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經費新臺幣30萬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4案—甲仙區公所：為本所辦理「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合計新台幣336萬1,855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墊付並補助經費，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永安區公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與本所辦理共同監測永安區環境空氣品質計207萬元，部分經費4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8）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主題式報告**

**葉副市長報告：**

「南方崛起創富高雄未來計畫」。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過去本府各機關與高雄各大專院校已有合作機制，未來可進一步擴大整合，讓大專院校扮演人才培訓、科技研發的重要角色，並共同爭取中央經費及資源。

（二）為提供觀光遊客夜晚休閒場域更多選擇，建議可加強宣傳夜間旅遊景點，亦可整合本市特色景點（如愛河、觀光樂園、宗教景點等）與美食小吃，規劃3天2夜的套裝行程，以觀光套票方式行銷。

（三）影視產業可有效吸引觀光人潮，若將高雄打造為影視產業基地，吸引電影公司到高雄拍攝電影，相信可大幅提升本市特色景緻的能見度並帶來觀光效益。

（四）本府可藉由與中央部會、國營事業等單位建立良好的合作聯盟機制，例如共同推動土地開發、產業園區…等，相信可開創高雄更美好的發展前景。

**主席裁示：**

謝謝葉副市長報告。高雄有屬於自己的特色，請各局處多加思考如何善用本市特色，創造出高雄獨特的吸引力，例如開辦夏令營、冬令營活動或規劃民眾親自參與傳統表演藝術…等。

**肆、臨時動議**

**一、洪副市長報告：**

（一）本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即將開議，各機關如有需送請市議會審議之議案（含法規案、墊付款案等），務必掌握時效，於3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前送達市議會。

（二）為永續推展本市農、漁產品外銷事宜，請農業局及海洋局除致力強化產銷通路機能，更應進一步思考農、漁產品在加工處理或冷凍保存過程中，農藥或藥物殘留等相關問題，並提出因應作為，以確保本市外銷農、漁產品之品質。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依限於3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前提送資料予市議會。

**二、文化局王代理局長報告：**

本市每月好書心得寫作徵文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上個（2）月24日至28日本府團隊出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除與馬來西亞糧食進出口商會簽訂1億元合作意向書外，另亦促成總價值新台幣5,685萬元的農漁訂單。上開外銷成果對於農漁民而言，象徵建立了農漁產品銷售價格之參考標準，意義重大，期為農漁民創造更多商機。

二、近日受到乾旱氣候影響，造成台灣中南部農業嚴重損失，請農業局密切留意農損情形並提供農民相關協助。

三、本市林園工業區的石化公司於上週四（2月28日）發生火警，請勞工局、消防局等相關機關持續加強勞檢稽查，並宣導相關安全規範等事宜，以減少工安意外發生，確保公共安全。

四、現今的高雄每天都在改變，政府機關應與時俱進調整步調，兢兢業業做好各項施政，才能讓高雄持續向前邁進，請各權管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近期高雄觀光人潮眾多，請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落實市容景觀維護，尤應加強公園、公廁等公共場域之環境整潔，並妥處流浪犬問題，請權管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俾遊客對高雄留下美好的印象。

（二）政府施政向來受外界高度檢視，請各位首長、區長加強督導所屬同仁務必上緊螺絲、恪盡職責，於執行公權力時（如進行稽查、檢驗等），須秉持溫和的態度依法行政，另應謹守風紀，對於受邀之飲宴及應酬，應恪遵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並請切勿涉足不當場所，以維市府形象。此外，再次提醒所有同仁應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三）目前外界普遍看好高雄未來開發前景，為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針對各項證照申請許可等相關作業，請各機關持續檢討流程簡化、法令鬆綁等事宜，以提升行政效率，提高業者投資意願。

（四）目前醫療觀光之風盛行，本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預計於3月8日（星期五）正式啟動，期全力促進本市醫療及觀光產業發展。

**散　會**：上午11時08分。